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将于公司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之日起正式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鲲、魏子淳、卢冬、詹爱民、廖圆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规则、制度、细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尚需股东大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